

戒定慧學補充教材---

「1.人離惡道，得為人難。2.既得為人，去女即男難。3.既得為男，六根完具難。4.六根既具，生中國（有佛之國土）難。5.既生中國，值佛世難。6.既值佛世，遇道者難。7.既得遇道，興信心難。8.既興信心，發菩提心難。9.既發菩提心，無修無證難。」（《四十二章經》）

「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，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，一切病者之良藥也，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，當以聞、思、修慧而自增益。若人有智慧之照，雖無天眼，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。」（佛遺教經）

《八大人覺經》：「世間無常，國土危脆；四大苦空，五陰無我，生滅變異，虛偽無主；心是惡源，形為罪藪。如是觀察，漸離生死。」

世間無常

世間相 （依報）	{ 成：因緣假合 住：暫時假有 壞：無常變壞 空：空無所有	眾生身相 （正報）	{ 生 老 病 死	心念相	{ 生：本無今有 住：有位暫停 異：無常變異 滅：消滅無形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此下別明八大人覺，於三分之中，即正宗分。

「**世間無常，國土危脆**」：「悟」依正二報，山河大地，世界國土。約依報而言，依者，依靠也，謂山河大地、房舍屋宅、衣服財物，皆我人（正報）之所依托，故名依報。「世」謂三世，遷流為義；「間」為十方，間隔為義。三世間各有十方，十方界各有三世，十方約橫遍，三世約豎窮，橫豎交羅，互相組織，故稱「**世間**」。有三義：一、有情世間，即六道眾生是也；二、器世間，即國土是也；三、正覺世間，即諸佛菩薩，出世聖人也。而此中即專指有情及器世間也。「無常」者，謂世間之萬事萬物，生滅遷流，剎那不住，不能常住也。「**無常**」具二義：一敗壞無常，二念念無常。謂過去諸法恍惚若夢，現在諸法猶如電光，未來諸法如雲倏起，三世諸法，悉是新陳代謝，故名無常。如楞嚴經中，佛與波斯匿王語：年少時，皮膚潤澤，而今頹齡，形色枯悴，髮白面皺，是即變遷無常。匿王答云：「豈惟年變，亦兼月化；何直月化，兼又日遷。沈思諦觀，剎那剎那，念念之間，不得停住。」

世	三世
間	十方

世間三義：

有情世間	即六道眾生
器世間	即國土
正覺世間	即諸佛菩薩，出世聖人。

三世遷流表：

過去、現在與未來，循環往復，周而復始。當言現在時：現在已成過去，成為前

未來的現在；前現在即成為過去。所謂三世不可得是也。

三世	}	過去
		現在----過去
		未來----現在---過去
		未來---現在----過去
		未來----現在
		----未來

身心世界的無常變化：

色	}	器世間（依報：物理）-----成、住、壞、空，周而復始輪轉不停
		有情世間（正報：生理）---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周而復始輪轉不停
		心（心理、心念）-----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周而復始輪轉不停

無常：生滅 ：三法印	謂世間之萬事萬物，生滅遷流，剎那不住，不能常住也。 一敗壞無常，二念念無常。
《楞嚴經》中無常與 常 ¹ ：生滅（無常） 與不生滅（常）--一 實相印	我此無常變壞之身，身雖未曾滅，現前念念遷謝，新新 不住。變化密移，汝知身中有不生滅--變者受滅，元無生 滅，云何於中受汝生死。

「**國土危脆**」，約依報器世間而言。國謂國界，土即土地，指一切有情之住處而言。「火災燒至初禪；水災淹二禪；風災蕩盡三禪。」六欲諸天受五衰，三禪尚

¹ 《楞嚴經》卷2：

「世尊！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，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，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，決知此身當從滅盡。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，大王！汝今生齡已從衰老，顏貌何如童子之時？」

「世尊！我昔孩孺膚膜潤澤，年至長成血氣充滿，而今頹齡迫於衰耄，形色枯悴精神昏昧，髮白面皺逮將不久，如何見比充盛之時。」

佛言：「大王！汝之形容應不頓朽。」

王言：「世尊！變化密移我誠不覺，寒暑遷流漸至於此。何以故？我年二十雖號年少，顏貌已老初十年時；三十之年又衰二十；于今六十又過于二；觀五十時宛然強壯。世尊！我見密移雖此殂落，其間流易且限十年，若復令我微細思惟，其變寧唯一紀二紀，實為年變；豈唯年變，亦兼月化；何直月化，兼又日遷；沈思諦觀剎那剎那，念念之間不得停住，故知我身終從變滅。」

佛言：「大王！汝見變化遷改不停，悟知汝滅；亦於滅時，知汝身中有不滅耶？」

波斯匿王合掌白佛：「我實不知！」

佛言：「我今示汝不生滅性。大王！汝年幾時見恒河水？」

王言：「我生三歲，慈母携我經過此流。爾時即知是恒河水。」

佛言：「大王！如汝所說，二十之時衰於十歲，乃至六十，日月歲時念念遷變，則汝三歲見此河時，至年十三其水云何？」

王言：「如三歲時，宛然無異，乃至于今年六十二，亦無有異。」

佛言：「汝今自傷髮白面皺，其面必定皺於童年，則汝今時觀此恒河，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？」

王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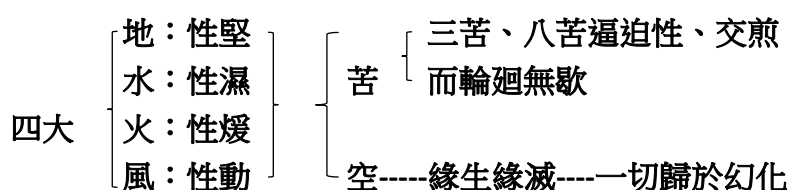
佛言：「大王！汝面雖皺，而此見精性未曾皺，皺者為變、不皺非變，變者受滅、彼不變者元無生滅，云何於中受汝生死，而猶引彼末伽梨（外道）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？」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10, a28-c4)

是有風災，縱使生至非非想，八萬劫終落空亡。三界之內，無一法不歸磨滅，故以無常印之。

「四大苦空」：四皆稱「大」者，以其皆能遍一切。

地	堅相為義，水以潤濕為義	髮毛爪齒、皮肉筋骨為地大
水	水以潤濕為義	涕吐濃血、大小便利為水大
火	以煖觸為義	煖氣是火大
風	以動搖、推動為義	動轉是風大

內四大	即正報之身
外四大	即依報之山河大地，田宅衣服等。



「人之所以有大患者，為吾有身。」蓋身為眾苦之本。然眾苦雖多，不外乎六根於六塵境，三受之上，起三種苦，於順情境上生壞苦，違情境上生苦苦，不順不違中庸境上生行苦。六根對六塵，所受一根有三苦，六根即有十八苦，如是乃至一百八苦、八萬四千無量諸苦，眾生沒在其中，謂之苦海。總之身有生老病死，世界有成住壞空，緣生緣滅，虛妄之法，究竟了無實體，故曰四大苦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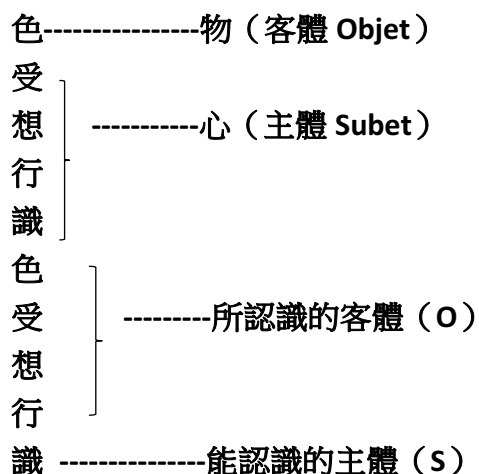
【對治法】

修習止觀者：「於（見色、聞聲、覺、知上：即六根對六塵）順境（情）不起貪愛，於違情不起瞋惱，於非違非順（無記性）不起無明及諸亂想（憶想分別）。」五陰（舊譯，新譯五蘊）無我（陰，陰覆義，遮此五者能覆「真如法性」：「蘊」：積聚，謂積聚色等五法故）

名	釋	義	喻
色 (物質)	1. 變壞：成住壞空，必有變壞。 2. 質礙：於一空間，必相隔礙。	此「物質」乃客體。以下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認識的「主體」：「心」	聚沫（如水沫之虛而不實）
受（生理）	「領納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。內五根（眼耳鼻舌身）對外五塵（色聲香味觸）。	起欲為業：感受苦樂捨（不苦不樂）三受。--直覺的	水泡（浮漚起滅無常）
想（想像、心理的）	「取像」於境。	施設名言為業--想像（image）的、概念的	陽燄（海市蜃樓，空中樓閣）
行（行為造）	「造作」善、惡、無記之	遷流變化---「深層的	芭蕉（層層

作)	業。	潛意識」	剝落空心無物)
識(了別)	「了別」所緣境。(參見下表)	分別、認識	幻事(幻師幻事)

五陰有二說：(據梁啟超〈佛教心理學淺識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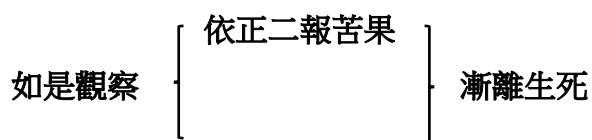
**「五蘊皆空」者，有二義：一、指五蘊乃因緣假合，本無實體之「我(自性、主體)」---即「我空」(又名「人我空」)；更且無「五蘊」本身之法我，則謂「法空」(又名「法我空」。能認識「我空」的智慧曰「共般若」(大小乘共有之般若)；能認識「法空」的智慧曰「不共般若」(只屬大乘菩薩所有者)

五蘊中無「我」	無實體之「我」(主觀之「我」)	故曰「我空」	「共般若」：大小乘所共有(三界凡夫、外道等世間法所無)
五蘊中無「法」	無實體之「法」(客體之「法」)	故曰「法空」	「不共般若」：唯大乘菩薩所獨有，二乘所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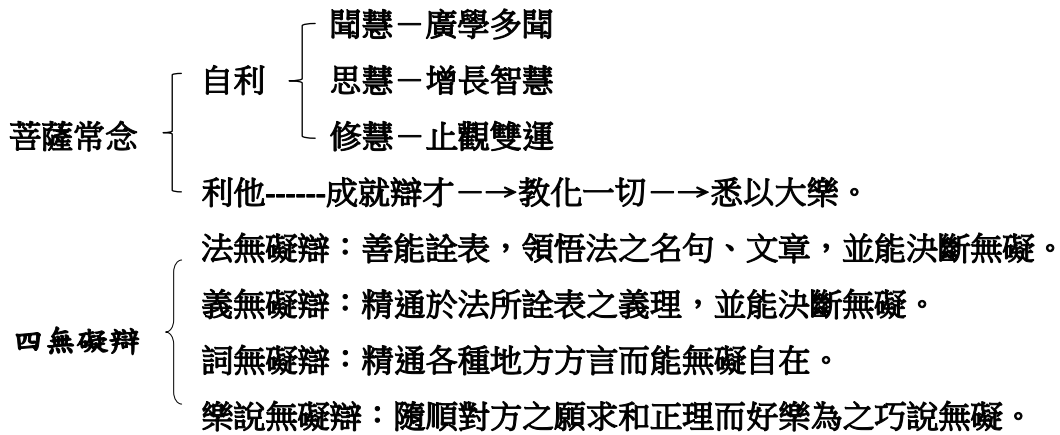
「五陰無我」一句，單約有情正報而言。「五陰」者，即色受想行識也。「陰」者，蓋覆為義，謂五陰積集，成一幻身，覆蓋自性故。故色以質礙為義，即五根五塵色法而言也。吾等眾生，以色心連持為命根，領受前塵違順之境名受，以領納為義，即前五識也。想陰以取像為義，謂於前塵苦樂之境，起諸想相，即第六意識也。生滅遷流，造作名行陰。---緣生無我，生滅變異，虛偽無主。

「心是惡源，形為罪藪」二句，如水有源、木有根故。心者，指六識心也，謂此心為萬惡之源。「如是觀察，漸離生死」二句。

心是惡源(起惑) -----形為罪藪(造業) -----生死疲勞(受報)



身心惑業苦因



○四無礙辯之次第：詞無礙辯→法無礙辯→義無礙辯→樂說無礙辯

具足「七辯」：

- 一、捷辯：謂菩薩智慧，於一切法無礙故，得捷疾辯。通達諸法名字，分別無滯，捷如影響。
- 二、迅辯：謂菩薩明於事理，心無疑暗，善赴機緣，隨問即答，語言迅疾，猶若懸河。
- 三、應辯：說諸法實相無邊無盡故，名樂說無盡辯。即刻應時應機，無有差異。隨其所問，應答無窮。
- 四、無疎謬辯：謂菩薩隨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為說之，皆契真理，無有差失。
- 五、無斷盡辯：謂菩薩於一字中能說一切字，一語中能說一切語，一法中能演無盡法，相續連環不斷。
- 六、多豐義味辯：一語言中，義味無窮。答問辯說，皆無有量。
- 七、最上妙辯：謂菩薩所說諸法，分別明瞭，清澈遠聞，聲如頻伽，眾生樂聽，最勝無比。

大樂←→無上菩提覺法樂·無上涅槃寂靜樂

「戒為無上菩提本」

音 譯	梵 音	意 義	釋 義	
毗尼	Vinaya	律	教	律者，教也；依之而有行解。
尸羅	sila	戒	行	教者必待行始行。
波羅提木叉	pratimoksa	一、別別解脫 二、處處解脫	果	戒為因，因必有果，故最終。

根本戒與方便戒表解

「八關齋戒」(皆遠離行)

根本戒 重戒 性戒	一、不殺生	毀人正報	戒
	二、不偷盜	侵人依報	
	三、不邪淫	生死根本	
	四、不妄語	造業前鋒	
方便戒 輕戒 遮戒	五、不飲酒	增過傷身	
	六、不香花鬘，不香塗身。	衣	
	七、不歌舞倡伎，不往觀聽。	行	
	八、不坐臥高廣大床	住	
	九、不非時食	食	齋

三喻三學

三學	戒：如捉賊—滅三途苦 定：如縛賊—滅欲界苦 慧：如殺賊—滅生死苦	菩薩	攝律儀戒：止惡 攝善法戒：修善 攝眾生戒：度生 (饒益有情戒)	
				三聚戒

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。」「聲聞戒是菩薩戒的階梯」

丁二、制心(心為意根)

「此五根者，心為其主，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、大火越逸，未足喻也。譬如有人，手執蜜器，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，不見深坑。譬如狂象無鉤，猿猴得樹，騰躍蹕躑，難可禁制。當急挫之，無令放逸。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；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，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。」

五根是色法，頑鈍無知，依心而轉，故皆以心為主。所以欲制五根，莫如制心。文中「心之可畏」等，先明心性差別障。貪分煩惱吸噬善根，過於毒蛇；瞋分煩惱吞害善根，過於惡獸；癡分煩惱損滅善根，過於怨賊；等分煩惱焚燒善根，過於大火越逸。故云「未足喻也」。

貪分煩惱吸噬善根	過於毒蛇
瞋分煩惱吞害善根	過於惡獸
癡分煩惱損滅善根	過於怨賊
等分煩惱焚燒善根	過於大火越逸

次「譬如有人」下，明輕動不調障。「蜜器」，喻五根受五塵樂。「動轉輕躁」，喻轉識隨逐諸根，念念不定。「但觀於蜜」，喻六識唯緣現世六塵。「不見深坑」，喻不知未來障礙。「狂象無鉤」，喻心無三昧法所制。「猿猴得樹」，喻心緣六塵境生染。故當急挫，令人調柔不動三昧也。

譬如有 人	蜜器	喻五根受五塵樂	故當急挫 令人調柔
	動轉輕躁	喻轉識隨逐諸根，念念不定。	
	但觀於蜜	喻六識唯緣現世六塵	

不見深院	喻不知未來障礙	
狂象無鉤 猿猴得樹	喻心無三昧法所制。 喻心緣六塵境生染。	

次「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」，明失諸功德障。次「制之一處」句，示無二念三昧相；「無事不辦」句，示起多功德三昧相；「精進折伏汝心」句，示調柔不動三昧相。

【對治貪煩惱】

《四十二章經》：「人隨情欲，求於聲名；聲名顯著，身已故矣！貪世常名而不學道，枉功勞形。譬如燒香，雖人聞香，香之燼矣！危身之火，而在其後。」

「財、色（名、食、睡等五欲）於人，人之不捨。譬如刀刃有蜜，不足一餐之美；小兒舐之，則有割舌之患。

【對治睡眠障】

睡眠（懈怠睡眠苦對治：火、賊、蛇三喻）

「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，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，勿睡眠也。當以持戒之鉤早摒除之。慚恥之服，於諸莊嚴，最為第一。慚如鐵鉤，能制人非法，是故常當慚恥，無得暫替。若離慚恥，則失諸功德。有愧之人，則有善法；若無愧者，與諸禽獸無相異也。」

今若煩惱種子未斷而輒安眠，則不知尊重己靈，名為無慚；不知羞己過惡，名為無愧。又不希聖賢，名為無慚；不恥卑下，名為無愧。慚愧二善心所，起必同時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正在此耳！可弗勉乎？！二對治止苦法要竟。

《楞嚴經》卷5：「阿那律陀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初出家常樂睡眠，如來訶我為畜生類，我聞佛訶啼泣自責，七日不眠失其雙目，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，我不因眼觀見十方，精真洞然如觀掌果，如來印我成阿羅漢。」

【對治瞋恚（三忍、三慈）】

「如等比丘，若有人來節節支解，當自攝心，無令瞋恨；亦當護口，勿出惡言。若縱恚心，則自妨道，失功德利。忍之為德，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能行忍者，乃可名為有力大人。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，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所以者何？瞋恚之害，則破諸善法，壞好名聞，今世後世，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，甚於猛火，常當防護，無令得入。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白衣受欲，非行道入，無法自制，瞋猶可恕；出家行道，無欲之人，而懷瞋恚，甚不可也。譬如清冷雲中，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」

「忍辱」

《四十二章經》「惡人害賢者，猶仰天而唾，唾不至天，還從已墮；逆風揚塵，塵不至彼，還坌（音忿）己身。賢不可悔，禍必滅己。」

「人有二十難。貧窮布施難，豪貴學道難，棄命必死難，得睹佛經難，生值佛世難，忍色忍欲難，見好不求難，被辱不瞋難，有勢不臨難，觸事無心難，廣學博究難，除滅我慢難，不輕未學難，心行平等難，不說是非難，會善知識難，見性

學道難，隨化度人難，睹境不動難，善解方便難。」

----廣學而不博究，如入海無指南針，安能會理？恃學而生我慢，如沃壤以滋稊稗，反害良禾。佛嘗言四種不可忽：一者火雖小不可忽，二者龍雖小不可忽，三者王子雖小不可忽，四者沙門雖小不可忽。/---發菩提心者，雖是凡夫，終當成佛。

今有輕未學者，未知其不可忽故也。心平等，則施難勝如來與施最下乞人功德無異；泯是非，則一切諸法無非佛法。是非情見未忘，決不能見法界真善知識。不見現前一念心之實性，決不可以學無上道。故知此二十事，後後難於前前也。

三忍	釋義（觀法）慈必具忍，忍為慈本，慈忍二心，修法相通。	註
生忍 （眾生忍）	1.於人恭敬供養種種順境，忍而不執著。 2.於人瞋罵打害種種逆境，忍而不瞋惱。	觀人而忍
法忍 （苦行忍）	1.於心法：瞋恚、憂愁、悲哀、鬱悶等煩惱，忍而不執。 2.於非心法：寒熱、風雨、餓渴、衰老、病死，忍而不執。	觀法而忍
無生忍 （觀察法忍）	諦觀諸法，緣生性空，安住於無生法理，專注不動。	觀空而忍

三慈	釋義（觀法）	對治
生緣慈	以慈心視十方六道眾生，如父母、兄弟，而常思與樂。	對治非理瞋
法緣慈	達法空理，破我相，轉而慈憫眾生，常思與樂。	對治順理瞋
無緣慈	佛心不住有為、無為，不住三際，知諸緣不實，顛倒虛妄，故無所緣，而以慈憫故，能普緣一切眾生，使護與樂之益。	對治諍訟瞋

慈悲十二利：

《法句譬喻經》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，廣布其義，與人演說，當獲此十一果報。云何為十一？臥安，覺安，不見惡夢，天護，人愛，不毒，不兵，水、火、盜賊終不侵枉。若身壞命終，生梵天上。是謂，比丘！能行慈心，獲此十一之福。」

【對治諂曲--質直、誠實】

「汝等比丘，諂曲之心，與道相違，是故宜應質直其心。當知諂曲但為欺誑，入道之人，則無是處。是故汝等，宜當端心，以質直為本。」

「夫為道者，猶木在水，尋流而行。不觸兩岸，此木決定入海。學道之人，不為情欲所惑，不為眾邪所燒，精進無為，吾保此人必得道矣。」（四十二章經）

【精進】：不疲倦功德

「汝等比丘，若勤精進，則事無難者，是故汝等當勤精進。譬如小水長流，則能穿石。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是名精進。」

勤則不惰，精則不雜，進則不退。所以三乘聖果，剋獲無難，不同外道無益苦行也。次以小流穿石，喻恆不休息之功。鑽火數息，喻懈怠失念之過。如文可知。

- 四正勤（精進）
 - 已生善令斷---如除毒蛇
 - 已生惡令不生---如防瘟疫
 - 未生善令生---如種嘉禾
 - 已生善令長---如培甘果

《解深密經》：精進的七種淨清相。「若諸菩薩通達精進平等之性；不由勇猛勤精進故，自舉陵他；具大勢力；（被甲）具大精進（加行）；有所堪能（不怯弱）；堅固勇猛（不退轉）；於諸善法終不捨輒（無喜足）；如是名為七種精進清淨之相。」煩惱--煩擾惱亂有情，恒常處於生死流中，無法脫離。

- 摧伏---摧破降服---四種魔軍
 - 煩惱魔---奪慧命
 - 五陰魔---壞道法
 - 死魔---傷功德
 - 天魔---損法身

出陰界獄--超出五陰、三界牢獄

【不忘念】

「汝等比丘，求善知識，求善護助，無如不忘念。若有不忘念者，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。是故汝等，常當攝念在心。若失念者，則失諸功德。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，不為所害；譬如著鎧入陣，則無所畏。是名不忘念。」

丁六、禪定

「汝等比丘，若攝心者，心則在定。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是故汝等，常當精勤修習諸定。若得定者，心則不散。譬如惜水之家，善治隄塘；行者亦爾，為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，令不漏失。是名為定。」

攝心，調善巧方便，訶棄下地心行，便能次第證入諸禪，乃至出生種種三昧也。心既在定，則如杲日當空，明照萬象，故即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言精勤者，對治三種懈怠：一精勤修習節量食臥，調出入息；對治不安隱懈怠。二精勤修習覺知諸定，有通慧功德，能盡苦源，及能成就大希有事；對治無味懈怠。三精勤修習觀察生老病死苦，及四惡趣苦我未能離；對治不知恐怖懈怠。繇修習此三對治已，心則不散。無所對治，便能發無漏慧，斷惑證果也。舉喻合法，在文易知。

習 精 勤 修	精勤三種修習	懈怠三種對治
	1.節量食臥，調出入息。	對治不安懈怠

	2.覺知諸定，有通慧功德、能盡諸苦、及成就聖果。	對治無味懈怠
	3.觀察眾生老病死苦、及三惡道苦、我未能離	對治不知恐怖懈怠

1. 慚：依自（自良知）法（佛法）力，崇重賢（人）善（事）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--慚自、崇善。
2. 愧：依世間力（他人譏謗、國法制裁），輕拒暴（人）惡（事）為性；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--愧他、拒惡。

《佛遺教經》：「慚愧之服於諸莊嚴，最為第一。（相）」「慚愧如鈎，能制人非法（用）」「有慚愧者，則有善法。（用）」「無慚愧者，則與禽獸無相異也（相）」

【中隨惱】

1. 無慚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。障慚生長諸惡行故。
2. 無愧：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。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。障愧生長諸惡行故。---以上二者，屬「中隨煩惱」。

【涅槃】

涅槃，又譯為泥洹、涅槃那，意譯為熄滅、滅、滅度、寂滅、無為、解脫、自在、安樂、不生不滅等。是將世間所有一切法都滅盡，而僅有一圓滿而寂靜的境界，涅槃中永遠無生命中的煩惱、痛苦，可說「不受後有」，不再有六道的生死輪迴。此術語最早見於古印度婆羅門教。佛陀降生示現成佛轉法輪，實證涅槃，聲聞四果阿羅漢捨壽時，取證無餘涅槃。大乘見地是佛菩薩為度眾能不出生死，不住涅槃，名「無住涅槃」。



佛陀在婆羅雙樹間進入涅槃，西元 2-3 世紀古印度犍陀羅國浮雕，現藏於大英博物館。

涅槃表解

涅槃	華 譯	釋 譯
Nirvāṇa	滅度	滅煩惱（離過絕非，不生不滅）

		度生死（得證真常，不生不死）
--	--	----------------

四種涅槃

一、自性清淨涅槃	一切法之實性即為真如之理，一切諸法雖為客塵煩惱所覆障，然本來自性清淨，具有無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，湛然如虛空，一切有情皆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又離一切相而無有分別，且言語、思慮皆泯絕，唯聖者始能自內證之。一切諸法本來常寂滅相，佛與眾生平等無二不增不減。
二、有餘依涅槃	謂斷盡煩惱障所顯現之真如之理。煩惱障雖滅，然尚餘欲界五陰之身而為所依，故稱有餘依涅槃。三乘斷見思於縛，而所依果縛身心尚在。
三、無餘依涅槃	謂出離生死苦所顯現之真理。即煩惱斷盡，所餘五陰之身亦滅，失去一切有為法之所依，自然歸於滅盡，眾苦永寂。謂三乘灰身滅智，復歸無名無物本體。
四、無住涅槃	謂斷所知障所顯現之真理。即斷智之障，則得生死、涅槃無差別之深智，於二者無有欣厭，不住生死，亦不住涅槃，唯常與大智大悲相輔，窮未來際，利樂有情，然雖起悲智二用而體性恆寂。諸佛菩薩以大智慧故不住生死，具大慈大悲不住涅槃。

以上四種涅槃之真如理體雖然有別，但其真正所顯得者，則為後三種涅槃，因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其性本寂，不由實相真如所顯，而後三種涅槃則為滅盡煩惱、依身、所知障後，方顯得者。若論凡聖一切對於此四種涅槃之具與不具，則一切有情皆具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；二乘之「無學」既已斷盡煩惱，故具有有餘依、無餘依二種涅槃；佛悉斷盡煩惱、所知二障，故具四種涅槃。

一、性淨涅槃	即法身理體
二、圓淨涅槃	即般若，斷惑究竟，冥合性真。
三、方便淨涅槃	即解脫，方便示現，起諸應化。